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宏伟先生召开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专户存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